

# 古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文〔2022〕175号

---

##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乡镇（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赋予古田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权（第一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按照“先易后难、先少后多”原则，逐步将县政府有关单位

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本次下放的行政处罚权涉及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7个领域，共127项（详见附件1）。县直赋权单位与乡镇（街道）之间要充分对接，进一步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具体事项、法律依据以及权限范围、职责边界等层级管辖规定，并于11月30日前与各乡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见附件2）。

## **二、设立赋予行政执法权过渡期**

过渡期为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6个月。在过渡期内县级赋权行政执法单位与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共同开展执法活动，以赋权单位执法人员为主、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为辅，以“师带徒”的形式开展行政执法，并编印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操作指南供乡镇（街道）参考。县级赋权行政执法单位要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培训、驻点指导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执法工作平稳过渡。

## **三、厘清乡镇（街道）执法边界**

行政处罚事项赋权后，县直赋权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履行由其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积极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做好行业监管工作。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涉及已下放行政处罚权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需提请县直相关单位协助

证据鉴定、案件定性、法制审核的，县直相关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涉及未下放行政处罚权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县直单位，县直单位不得履职缺位。

#### **四、加强执法监督**

县直赋权单位及县司法行政单位要加强对下放行政处罚权的监管，定期核查、抽查案件卷宗，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应领域法制审核工作。

#### **五、适时动态调整**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县政府定期组织评估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承接和运行情况，并根据评估情况予以动态调整。下放行政处罚权的调整，由乡镇（街道）或赋权单位向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提交县政府研究审定。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废改，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变更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 附件：1. 古田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2. 古田县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

古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古田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8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0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11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12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13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1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5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16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17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9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0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1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2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3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4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5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7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8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9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0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2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3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4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5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7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8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3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4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5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6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7	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48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4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5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5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5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5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9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60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1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2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3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64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5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6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7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69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4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5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76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县级	

77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局	县级	
78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林业局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79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局	县级	
80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局	县级	
8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局	县级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82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局	县级	
83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84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85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86	对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87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88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89	对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0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1	对擅自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2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3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5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96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堵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98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99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00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1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2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3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4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5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县级	
10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0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1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1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1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14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级	
115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16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1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1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1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1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2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3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4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5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6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27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附件 2

古田县赋予乡镇（街道）  
行政执法事项

承  
接  
确  
认  
书

2022 年 月

# 古田县 XX 局与 XX 镇人民政府（XX 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县直赋权单位：

承接乡镇（街道）：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 古田县 XX 局赋予 XX 镇人民政府(XX 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级	
2						
3						
4						
5						

备注：本确认书一式肆份，县直赋权单位和承接乡镇（街道）各执一份，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存档一份。

